

华资实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正 2020 年前三季度
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华资实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更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有利于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更正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于洋_____

徐勇_____

代瑞萍_____